




薛萍

审核人: 魏

签发人: 孙

检验者: 孙

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书经涂改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（盖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者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书 15 天内向本中心质控室提出，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因结果不能重现，不予复检。

三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，中心将自行处理。大气、车间空气、水样、易变质样品、生物样品、现场测定的样品、无定型包装的样品（特殊情况例外）原则上不留样。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四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留中心存档。监督抽检样品，增印一份送监督部门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测报告书不得作商业广告用及其它用途使用。

七、带※的检测结果为分包实验室提供。

八、本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无检验检测专用鲜章无效。

本中心地址：凯里市韶山南路 90 号

邮编：556000

联系电话：0855-8232020

投诉电话：0855-8222108



162403100388

检测报告

检品名称：末梢水
 受理编号：凯疾控检 [2022] (水) 121 号
 检验日期：2022.04.14
 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
 检验依据：GB/T5750-2006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 收样日期：2022.04.14
 报告日期：2022.04.22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项目及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值	项目及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值
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≤20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500
浑浊度 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<0.5	≤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臭和味	无异臭及 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二氧化氯 (mg/L)	0.62	≥0.02
pH	7.47	6.5~9.5	—	—	—

(以下空白)



检验者：孙燕萍 谭璐

审核人：李超

签发人：孙燕萍

产品卫生学评价

检品名称:	末梢水	生产单位:	下司水厂
受检单位:	下司水厂	采样地点:	下司镇街上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数量:	750mL
包装情况:	散装	样品保存运输:	常温
采样单位:	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:	张元闵、周鲜菊
委托单位:	-	送样人:	何永生
备注:	-		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	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
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500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肉眼可见物	无
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pH	6.5~9.5
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≤20	二氧化氯 (mg/L)	≥0.02
浑浊度 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≤3	—	—

二、卫生学评价:

该样品经检测, 所测项目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人: 姜琴

评价时间: 2022年04月24日

校核人: 张元闵

签发人: 何永生

